附件4 ：

教学工作经历证明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教起止时间 | 任教学校 | 任教科目 | 证明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，自愿取消本人考试或聘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（此证明限参加2023年湘乡市公开招聘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报考人本人手写签名：

（一）学校意见：

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： （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（二）学校所属中心学校意见：

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： （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（三）湘乡市外任教经历的考生须由县市区教育局签署意见并盖公章。

所属教育局意见：

经办人手写签名： （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学校任教的，分别由所在学校在相应栏签章，单位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写明是否属实。没有设置中心学校的，“(二)学校所属中心学校意见”可不填。